

《香港子女的長期居港內地父母人力資源優勢》調查報告

「不要等到60歲 提前工作簽證來港 家長自力更生 有助學童身心健康」

新聞稿

政府最新「2023年人力推算」報告顯示，預計2028年人力情況，人力供應為356萬人，人力需求為375萬人，整體欠18萬人，較2023年多欠13萬人，本地勞動市場供需緊張。當中熟練技術人員短缺達6萬至6.5萬人，服務從業員短缺為4.3萬至4.8萬人。面對嚴峻人口老化及勞動不足情況，政府應積極有系統進行人口規劃，吸納不同類型勞動人口，填補缺口。

現時累積雙非兒童人數超20萬，父母亦達40萬，因政府並未系統統計雙非兒童中長期居港或透過跨境方式來港就讀的總人數，本會估計約4萬兒童，連同父母超過12萬人長期居港。本會所接觸的這些基層單非和雙非家長，每年平均有三百多日都在港生活，因持雙程證無法在港工作，家庭經濟拮据。他們多為單親，通常租住於環境最為惡劣的劏房或板間房，依靠內地親人經濟援助或小朋友的一份綜援金或借貸維持生活。這些家長每年平均有三百多日都在港生活，亦正值壯年，在內地擁有多年工作經驗，更重要的是她們熟習香港生活文化，希望以自已掙錢養家，不想子女靠社會福利維生，希望工作養子女及成為子女積極學習榜樣。

若這些雙非家長若內地無子女，香港出生的子女達18歲，家長等至60歲即可透過單程證中的無依靠父母來港投靠成人子女類別來港，這無疑對香港未來的人口結構和福利負擔構成隱憂。有鑑於此，本會於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進行名為《香港子女的長期居港內地父母人力資源優勢》的研究，共收集有效問卷149份，當中近五成家長可60歲申請來港。是次研究旨在探討內地來港探親雙程證人士的：1. 生活和經濟現況、2. 居住質素以及房屋政策對家庭的影響、3. 工作意向與期望、4. 在港發展的個人優勢及5. 個人未來的發展動向及政策建議。研究結果希望倡議政府讓符合60歲可透過單程證來港的單非和雙非，憑增設的工作簽證提早來港工作，定能協助她們一家脫貧，取消申請綜援，可減少政府福利開支，有助紓緩財赤壓力，共創雙贏局面。

研究結果分析

1 雙程證探親人士的需要被遺忘，資源匱乏

1.1 家庭赤貧

是次研究結果，受訪者的年齡平均數為47.9歲，當中有96%為女性，76.5%為雙非受訪者，18.1%為單非受訪者，而5.4%為準移民的受訪者。他們平均月收入為港幣7591元，收入的主要來源為子女的社會福利、親人支援和借貸，而家庭每月在港的開支為港幣8552元，主要開支為租金、日常飲食和子女教育開支，屬家庭的必要開支，而開支與收入的差額為961元，反映這些家庭長期入不敷支，生活赤貧，部分更需要依靠積蓄幫補。此外，研究顯示受訪家庭的積蓄平均僅有6226.2元，部分需要依靠借貸的雙程證探親人士甚至處於負債水平。長期入不敷支導致這些家庭面臨三餐不繼、無法支援子女的學習需要，甚至影響家長及子女的精神健康。

1.2 家庭無香港身份證，香港子女無平等福利保障

持雙程證探親人士是本會接觸的基層家庭中最為赤貧的一群。然而，這批家庭經常被排擠於政策和服務支援體系以外。在經濟援助上，是次調查顯示60.4%的受訪者不可或不知可否為其子女申請綜援、87.2%的受訪者不可或不知可否申請及時雨基金，這些家庭大部份只能申請中小學生書簿津貼計劃，而即使有39.6%受訪者表示可以為其子女申請綜援，但根據本會接觸這些受訪者的經驗，他們在申請過程上可是困難重重，特別是雙非的兒童，他們需要尋找港人的親戚或朋友成為自己的委託人，且對方需要符合領取綜援的條件，方可幫助自己領取綜援，若雙非家庭在港找不到任何符合條件的親朋好友，才可透過社署的酌情政策，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成為小孩的委託人，當中過程繁複，令一些家庭即使有經濟需要，也會被政府部門的多番推搪以放棄申請，部份兒童更為了基本生活，被迫15歲便要一邊讀書一邊到快餐店等地方打工，以賺取生活費和支付租金。

1.3 住屋環境惡劣無法改善

受訪的家庭由於經濟赤貧，71.2%受訪者只可租住在劏房，更有10.5%租住環境普遍比劏房更為惡劣的板間房或籠屋（需要共用廚房和洗手間），受限於空間不足，這些家庭的小孩普遍沒有獨立睡房，甚至連一張獨立的書枱也沒有，需要瑟縮在床上完成每天的課業，影響睡眠或學習。此外，政府於2024年施政報告提出對簡樸房的定義，指出住屋面積為80尺以下，且沒有獨立廚廁和窗戶的劏房單位為劣質劏房，需要在日後被取締。在本次研究中發現，19.5%的受訪家庭居住在劣質劏房，連同其餘居住在簡樸房的受訪者，均十分擔心新政策會影響他們現時的住屋條件，如租金水平上升、開支增加及難以找到新的住所。根據受訪者目前居所的平均租金\$4144.4，對比全港劏房租金中位數最低的深水埗區\$4600，租金大致相若，但仍高於受訪家庭最高能負擔的租金範圍\$3537.8。然而，在取締劣質劏房政策實行後，這些居住在劣質劏房的受訪家庭由於無法申請公屋和過渡性房屋，他們將被迫遷至租金更高昂的簡樸房，對他們的經濟狀況可謂雪上加霜。

1.4 家長無身份證，香港子女使用公共服務困難

除了家庭經濟及住屋方面欠缺支援，一些便利生活的服務也排拒這些家庭使用，數據顯示，普遍的受訪家庭均表示無法或不知可否為子女辦理圖書證(61.1%)、無法使用智方便手機程式(85.2%)及無法使用HA Go手機程式(90.6%)，其主要原因為無身份證，因此未能成為有香港身份證的小孩的合法監護人，導致這批本地學童未能使用圖書館服務以借閱圖書，亦未能透過使用政府推出的應用程式申請公營服務。若因為家長是雙程證持有者，就排拒這批本地學童參與服務，最終受損的仍是小孩福祉。

1.5 家長缺乏醫療保障 有病無錢醫

調查中，八成以上受訪者表示受家庭經濟狀況影響而無法負擔醫療費用，情況十分普遍。早於2003年前，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家庭的港人內地親屬在港居住，以照顧在港丈夫、子女或甚至老人，可以憑在港家人證件，在享用用樣的醫療優惠，但2003年修改政策後，無身份證人士求診需按照「非符合資格人士」服務收費，如急症的收費為每次990元，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家庭的港人內地親屬普遍無法負擔，令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家庭的港人內地親屬婦女有病不能醫，健康惡化，影響照顧家人的能力，亦有因而要負債。

2 雙程證探親人士屬未來香港人口，長遠人口規劃有迫切性

2.1 近五成60歲可以年老無依靠來港定居

過去政府一直未有針對雙程證探親人士，統計在這批人士當中，有多少人合資格在年滿60歲，而子女年滿18歲時，合資格透過單程證計劃中的年老父母投靠香港成人子女的名額申請成為香港居民。是次調查發現，受訪者有接近一半(48.3%)符合資格，在60歲時申請單程證成為香港居民。以香港有20萬名雙非兒童作推算，當中若然有一半的雙非兒童父母合資格在60歲以單程證到港，香港的60歲以上人口將會在未來新增最少10萬人。相信這批香港未來人口會對醫療系統及福利制度迎來新一波的挑戰，因此政府實在有迫切性，及早從人口規劃的角度作出規劃及預早應變。

2.2 來港非「搶資源」，提早工作可提升家庭抗逆力及減輕政府福利負擔

調查中，全部的雙程證探親人士來港目的為照顧子女，當中亦接近全部有就業動機，原因為不想倚靠社會福利、改善家庭生活環境及讓子女有更好的發展機會。此外，接近九成受訪者表示在未來十年仍會長期在港生活、子女亦會在18歲之後繼續在港工作或升學，可見他們並不只是香港的訪客，而是長期在港消費及正培養香港新一代人才。因此，若然政府可以協助這批日後合資格到港的家庭，以不同的形式在港獲得工作機會，將有助這些家庭及早累積資本，讓這批學童得到更全面的發展，以及讓家長及早準備在港的老年生活。

3 雙程證探親人士屬香港潛在的人力資源優勢

3.1 雙程證探親人士正值壯年

受訪者主要為女性，佔96%，當中主要為雙非(76.5%)，18.1%為分隔單親，5.4%為準移民，他們的平均年齡為47.9歲，數據顯示他們正處工作的黃金期。以政府於2013年實施「零雙非」政策，現時年紀最輕的雙非兒童已就讀小六及初中，在子女入讀高小或中學後，家長已少了照顧上的壓力，有充足時間擔任一份全職或兼職工作，以改善家境，讓子女有更好的生活和學習環境。因此，如政府可協助他們在港就業，這批家長作為現成的勞動力，既可填補現時就業市場空缺，又可以紓緩這些家庭的經濟壓力。

3.2 雙程證探親人士每年居港超過300天，熟悉香港文化

受訪者每年平均居港日數達317日，除了每三個月到內地處理簽證續期，以及長假期時回鄉探親外，他們長期居住在香港，並非香港的訪客。此外，受訪者的平均探親年期為9年，當中76.5%表示已熟悉或十分熟悉香港的生活文化，反映他們有能力融入香港的環境。若然他們能夠在港工作，對比沒有在港生活經驗的外勞人士，這批長期在港生活的雙程證探親人士將能發揮他們的生活經驗優勢，更快地適應在香港的勞動市場環境中。

3.3 雙程證探親人士有學歷及語言優勢

學歷上，68.5%受訪者為中學或以上學歷，當中20.1%更有大專(高級文憑/副學士)學歷，2%有大學或以上學歷。語言上，73.3%來自廣東，因此可用流利廣東話交流，其他受訪者即使來自廣東省以外省份，整體而言，他們對於廣東話的熟悉程度達85.6%，在普通話的熟悉程度亦達86.6%，反映這批雙程證探親人士，不論在學歷要求或語言要求上，均能滿足大部分基層工作的要求。

3.4 雙程證探親人士有工作經驗

研究數據顯示，受訪者中有八成以上來港前有工作經驗，當中60.1%來港前擔任全職工作、兼職佔18.8%，散工佔6%，涉及的工種廣泛，包括服務及銷售人員，餐飲業從事員，文書支援人員，專業人員及非技術工人等，平均的工作經驗達13.3年。此外，受訪者擁有的技能可以幫助他們滿足就業市場的需求，除了廣東話(88.6%)及普通話(84.6%)等語言技能外，照顧技能(33.6%)、打字(22.1%)、客戶服務(22.1%)及電腦文書處理(16.1%)屬受訪雙程證探親人士所擁有的強項和技能，人力資源有競爭力。

3.5 雙程證探親人士可補充基層勞動力

即使2024年9月份最新統計處資料顯示香港職位空缺數目為66 460個，較上年同期減少18%或14 190個，減少主要見於教育業(-2 420個或-27%)、人類保健服務業(-1 880個或-22%)、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1 810個或-26%)和零售業(-1 440個或-25%)。然而，若按主要職業組別分析，私營機構的職位空缺主要為服務及銷售人員(23 930個)，佔所有職位空缺中的36%。在是次調查中，最多受訪者來港前從事的行業正好為服務及銷售人員，佔35.6%，而受訪者表示對各行業均有興趣，而最想從事的行業為售貨員(77.2%)、侍應生(63.8%)、食品加工工人(59.7%)、接待員(47%)、收銀員(47%)、倉管理員(39.6%)、電話接線生(34.9%)和文員(24.2%)等。如他們在港有機會工作，相信可為本港填補了不少基層工作的空缺，特別在服務及銷售人員的空缺上。如善加利用這批具優勢的人力資源，相信無論對於雙程證探親人士或本港僱主來說，均為雙贏局面。

4 雙程證探親人士有就業意慾，望為社會作出貢獻

4.1 雙程證探親人士急盼工作，不願成為社會負擔

雙程證探親人士是本會接觸個案中家庭最赤貧，居居環境最惡劣的一群，原因是無身份證，無法工作，是次調查中94.6%的受訪者屬雙非和單非，他們不同於準移民，有香港配偶可在港工作，他們當中36.2%僅靠有身份證子女/家庭成員綜援金生活，原本綜援金已是最基本生活保障，但因雙程證探親人士無身份證，不符合領取綜援資格，造成一人綜援兩人用、兩人綜援三人用的情況，讓原本貧困的家庭更加雪上加霜。面對艱苦的生活，這批家庭急盼自己更新，盼望獲得工作機會，主要原因為想改善家庭經濟(96%)、希望成為子女榜樣(91.3%)和想自力更生，不靠政府援助(87.2%)。

4.2 雙程證探親人士工作可有助子女健康成長

分隔單親通常是女性，她們的香港丈夫已去世或被丈夫遺棄，因而失去單程證夫妻團聚的申請資格，無法透過單程證來港。但子女已批准來港或在港出生，這些媽媽只能長年持探親證來港，每三個月前往深圳或戶籍所在地續期，除非酌情，她們才可獲批一年多次的探親簽證(T)。此類別的分隔單親是本會接觸中陷入赤貧的一群人，因無身份證，他們不可工作，不可申請公屋或綜援等社會福利，而他們的子女均為香港人，卻深受家境貧寒、父母分離之苦，僅靠子女的一人綜援金，要維持兩人的生活非常困難，再加上長期依賴政府援

助，對分隔單親和子女的身心健康均有負面影響。分隔單親都是香港兒童的母親，協助和支援她們，亦等於幫助部份香港兒童及青年改善生活，及增加本港勞動力。

另一方面，雙非為子女在港出生，父親或母親未有香港身份證。本會接觸的雙非兒童和家長均為基層，租住於環境惡劣劏房，靠內地親友或子女綜援金維持生活。與分隔單親不同，他們可酌情獲批一年多次的探親簽證的機率更小，除非他們已60歲以上方可獲批一年多次的探親簽證。由2007至2012，因為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帶來平均每年額外約30,000個「雙非」初生嬰孩（父母皆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令生育率大幅上升，倘若當中部份在港受教育和發展，可為人口結構帶來幫助。早在2017年由立法會前主席曾鈺成擔任召集人的智庫「香港願景」針對本港未來的人口政策發表研究報告，提出在現行人口政策不足以解決人口問題的前提下，政府應積極探討「雙非」嬰兒對社會服務需求的不確定性，並研究如何有效地減輕其「副作用」，最終讓「雙非」嬰兒成為有效舒緩香港的人口問題的新出路之一。相隔數年，雙非兒童大多已就讀中學，倘若這批雙非家長可靠工作自力更新，將有助這批香港兒童獲得更多的發展機會，將來貢獻社會。

4.3 雙程證探親人士的子女將成為香港的本地人才

是次調查亦探討了這批雙程證探親人士的子女所擁有的專長和技能，發現即使這批香港兒童出身清貧，但仍展現著獨特的天賦才能，包括數學(42.9%)、球類運動(33.3%)、音樂(29.9%)、語言(24.5%)及美術(22.4%)。這批本地兒童正值青春期的探索及發展職涯路向的重要人生階段，而家庭作為這些兒童的重要支援系統，不僅提供了情感支持和安全感，還在塑造兒童價值觀和信念。然而，調查發現超過一半受訪者認為家長沒有香港身份證阻礙了子女發展個人優勢，相信亦與清貧的家庭經濟條例有關，本會接觸的雙非兒童由於與一般本地兒童的成長背景不一樣，長期承受心理壓力，導致他們普遍自信心及自專較低，不利他們成長。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曾說過：「當你為一名婦女充權，就等於一個家庭充權。當你為一名婦女充權，你就改變了世界。」因此，若協助和支援這批兒童的母親就業，受益的最終是香港兒童及青年，以及將來的勞動力市場。

5 「搶人才」計劃及「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未能對應需求，工作簽證可成出路

本會接觸的雙程證探親人士皆為基層，期望從事的工作主要為售貨員(77.2%)、侍應生(63.8%)、食品加工工人(59.7%)、接待員(47%)及收銀員(47%)、洗衣工人(36.9%)、電話接線生(34.9%)和文員(24.2%)，當中多屬基層工種。現時若這批探親家長有意在港工作，可以透過「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申請到港從事香港所缺的基層工種。然而，調查發現受訪者最想從事的工作類型中，期望從事全職工作及兼職工作均佔71.5%，自僱佔21.5%。「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現時提供的職位全部為全職工作，在工作類型上已排拒了相當大部分的雙程證探親人士。即使是想從事全職工作的受訪者，本會於去年的調查《內地來港探親雙程證人士工作意向和生活質素》中亦發現，因「補充勞工計劃」申請途徑不透明、中介費昂貴和需要居住在僱主安排的宿舍等問題（詳細參閱本會《內地來港探親雙程證人士工作意向和生活質素》研究報告），能透過計劃合法在港工作的雙程證探親人士寥寥可數。因此，是次調查對受訪者在不同來港工作的途徑之間作出比較，發現期望透過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到港工作的受訪者佔89.2%，期望政府效仿「非本地生在港事每周不超過20小時的校內兼職」的措施，讓照顧者參與每周不多過20小時的工作的受訪者佔92.6%，而期望政府開放讓長期居港的雙程證人士，以工作簽證的形式在港從事工作的受訪者則最多，佔97.3%，反映政府若開放工作簽證予這批長期居港的雙程證照顧者，將最大程度符合這批本地兒童家屬的需求，亦最有效釋放這批現成的勞動力，幫助本地市場填補就業空缺，可謂雙贏局面。

政策建議

1 從人口政策角度，長遠規劃分隔單親和雙非組群，不等60歲，提早批准來港工作

- 設立「香港子女的長期居港內地父母工作簽證」，讓符合60歲可透過「年老父母來港投靠成人子女的單程證」的單非和雙非，憑增設的工作簽證提早來港工作。簽證可允許他們在港逗留36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憑工作情況續簽，並在工作七年後可獲發永久居民身份證，既可以照顧家庭，又可以善用他們的優勢，助家庭脫貧及增加社會勞動力。

- 仿效非本地畢業生在學期間受僱工作的校內兼職、暑期工和實習安排等，讓這些家長可在港從事每周不超過20小時的兼職工作，助家庭脫貧及增加社會勞動力。
- 參考加拿大和澳洲，在不影響本地人就業的前提下，讓這些家長可申請有限度的陪讀及工作簽證。
- 政府定期統計和調查，掌握分隔單親及雙非等持探親雙程證人士及其子女的居港情況和生活需要。
- 港府應與內地公安局了解符合 60 歲可透過「年老父母來港投靠成人子女的單程證」的單非和雙非申請人數及背景及本港親人情況，早日規劃香港所需的配套如就業、住房、醫療等。

2 改善「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 設立先導計劃，讓兒童在港就讀的雙非和單非家長可透過「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在港參與本港急缺行業，如院舍的工作
- 標準化在港設立申請點或提供可合法中介名單，公開申請渠道，讓雙程證探親人士可通過現有「優化補充勞工計劃」來港工作
- 標準化或降低中介收費，勞工處與內地部分協商，可在港和內地設立申請點，讓勞工不需經過中介可直接申請計劃
- 彈性處理需要僱主提供宿舍的安排，如內地來港探親雙程證人士在港已有居所，則不需住在僱主提供的宿舍中

3 對房屋政策的建議

- 落實取締劣質劏房的安置政策，當中單非和雙非兒童必須得到住屋保障
- 為受取締劣質劏房政策影響的單非和雙非家庭提供援助，包括替代住屋和搬遷津貼等
- 雙非和單非家庭已無法申請公屋，社會房屋計劃應開放予有需要的家庭，仿綜援申請，讓單非和雙非兒童家庭以香港親友代申請，能申請過渡性房屋，以保障其住屋安全

4 為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提供支援服務

- 「一年多簽」涵蓋所有兒童在港就讀的雙非和單非家長。
- 綜援計劃的申請應回復至2008年前的政策，即容許18歲以下、內地人在香港出生的子女以個人身份申請綜援。及時雨基金和消費券等現金援助計劃亦需開放予他們申請。
- 恢復2003年之前的政策，雙非和單非家長可享用與香港居民相同的醫療費用。

5 為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提供生活便利

- 智方便、HA Go等電子App應開放予雙非和單非兒童使用。「智方便」讓11歲或以上的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均可開設免費戶口，但雙非和單非未足11歲兒童將無法使用。HA Go讓持有香港身份證的18歲或以上人士可登記帳戶，家長(須先成為HA Go會員)亦可為其16歲以下子女登記HA Go，但因雙非和單非家長因無本港身份證，無法開戶，導致其本港出生的子女也無法登記。
- 不需擔保人和按金情況下，雙非和單非在港就讀的兒童可憑兒童出世紙辦理圖書證。現時雙非和單非兒童未足18歲，需要提供保證人的香港身份證正本或副本才可辦理圖書證，因其父母沒有本港身份證，兒童辦理圖書證困難。如沒有擔保人，18歲或以上的非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仍可外借最多 10項圖書館資料，但每項外借資料須繳付可退回之保證金，每項為港幣\$170。